國立東華大學

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標準作業流程 (SOP-SA-02-07)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學產基金為補助突遭不幸或家境清寒急需幫助之學生,給與適切之救助,使其得以專心求學。

二、依據

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- (一)教育工作人員: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、各級學校(含進修學校)與幼稚園 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。
- (二)校(含進修學校)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。
- (三)款學校不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:
 - 1.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,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,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。
 - 3.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,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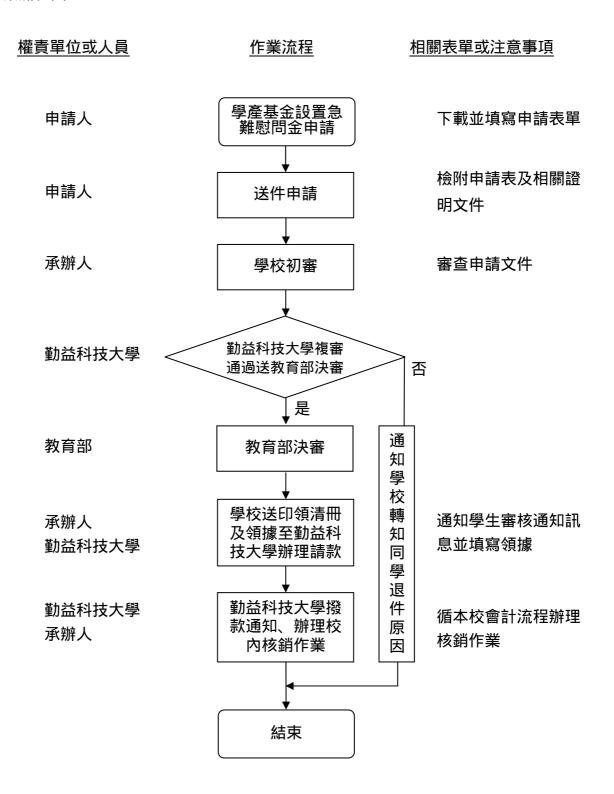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:

- 1.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;符合 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 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,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,或其 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,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,不予核 給。
- 2.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,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,核給新台幣二萬元。
- 3.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:
 - (1)雙方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,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2)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,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,加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3)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,核給新臺幣五千元;住院逾七日以上者, 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4)一方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,雙方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4.教育工作人員,學生或幼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,經本部專案核准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,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;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,以累計方式核發;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,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附件

- (一)教職員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。
- (二) 教職員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。



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標準作業流程圖